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寄發有關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不可撤回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2017年4月12日寄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維多利亞廳召開。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